******

**●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如下：**

 （一）滅火器。

 （二）室內消防栓設備。

 （三）室外消防栓設備。

 （四）自動撒水設備。

 （五）水霧滅火設備。

 （六）泡沫滅火設備。

 （七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。

 （八）乾粉滅火設備。

 （九）海龍滅火設備。

 （十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

 （十一）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

 （十二）緊急廣播設備。

 （十三）標示設備。

 （十四）避難器具。

 （十五）緊急照明設備。

 （十六）連結送水管。

 （十七）消防專用蓄水池。

 （十八）排煙設備（緊急昇降機間、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、室內排煙設備）。

 （十九）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。

 （二十）緊急電源插座。

 （二十一）鹵化烴滅火設備。

 （二十二）惰性氣體滅火設備。

 （二十三）冷卻撒水設備。

 （二十四）射水設備。

 （二十五）簡易自動滅火設備。

 （二十六）配線。

 （二十七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。

**●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方式如下：**

 （一）外觀檢查。

 （二）性能檢查。

 （三）綜合檢查。

**●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各 類 場 所 用 途 分 類** | **申報期限** |
| 甲類（1～3目） | 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理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廳理容等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ＭＴＶ等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ＫＴＶ等）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。 | 每年3月及9月前 |
| 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集會堂、健身休閒中心（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）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。 |
| 觀光旅館、飯店、旅館、招待所（限有寢室客房者）。（含寺廟之香客大樓） |
| 甲類（4～7目） | 商場、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展覽場。 | 每年5月及11月前 |
| 餐廳、飲食店、咖啡廳、茶藝館。 |
| 醫院、療養院、長期照護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老人服務機構（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）、兒童褔利設施、育嬰中心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啟明、啟智、啟聰等特殊學校。（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、作月子中心） |
| 三溫暖、公共浴室。 |
| 乙類（1～3目） | 車站、飛機場大廈、候船室。 | 每年3月前 |
| 期貨經紀業、證券交易所、金融機構。 |
|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學校教室、補習班、訓練班、Ｋ書中心、安親（才藝）班。（含漫畫出租店、學校活動中心） |
| 乙類（4～6目） | 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| 每年5月前 |
| 寺廟、宗祠、教堂、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|
| 辦公室、靶場、診所、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、老人文康機構。（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） |
| 乙類（7～9目） | 集合住宅、寄宿舍。 | 每年9月前 |
| 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。 |
| 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。 |
| 乙類（10～12目） | 電影攝影場、電視播送場。 | 每年11月前 |
| 倉庫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。 |
| 幼稚園、托兒所。 |
| 丙類 | 電信機器室。 | 每年5月前 |
| 汽車修護廠、飛機修理廠、飛機庫。 |
| 室內停車場、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。 |
| 丁類 | 高度、中度、低度危險工作場所。 | 每年11月前 |
| 戊類 |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，有供甲類用途者。 | 採整棟申報者，每年5月及11月前 |
| 前目以外供第乙、丙、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。 | 採整棟申報者，每年11月前 |
| 地下建築物。 | 每年11月前 |
| 己類 | 林場、大眾運輸工具 | 每年5月前 |
| 庚類 |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|